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56% 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每月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32.80 万元左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做好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故此，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

2011年11月07日